

正本

收文	編號	第	287	號
	日期	民國	107.8.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王叔菟02-27877334
電子郵件信箱：sww123@fda.gov.tw

50041

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

受文者：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1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1312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334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sww123@fda.gov.tw

正本：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不含附件)

副本：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30131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 三、「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產品，其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製造之產品，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7334
 - (四) 傳真：02-26531062
 - (五) 電子郵件：sww123@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消費者清楚資訊，避免因誤解而對健康食品有錯誤認知或期待，本部原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三七四五號公告訂定「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規定健康食品依產品型態不同，應分別標示與藥品區隔、保健用途、依建議攝取量食用之醒語。本次因應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標示規定，故「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授權依據由該條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爰擬廢止前揭公告並重新訂定公告。爰擬具「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草案，全文計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膠囊及錠狀健康食品應加註事項。(第二點)
- 三、 膠囊及錠狀以外健康食品應加註事項。(第三點)
- 四、 標示字體顏色規定。(第四點)

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膠囊及錠狀健康食品，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注意事項」中加註下列事項： （一）「本產品非藥品，供保健用，罹病者仍需就醫。」字樣。 （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勿過量。」字樣。	考量膠囊及錠狀型態之健康食品產品型態與藥品較為類似，為避免誤解以為「健康食品為藥品」或「保健功效是藥品療效」，爰規定應標示「本產品非藥品，供保健用，罹病者仍需就醫」；又健康食品並非多食多益，爰規定應標示「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勿過量。」。
三、膠囊及錠狀以外健康食品，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注意事項」中加註下列事項：「本產品供保健用，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字樣。	對於非膠囊及非錠狀型態之其他類型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考量該等產品亦非多食多益，爰規定應標示「本產品供保健用，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
四、前二點加註事項字體應與底色加以區別。	標示字體顏色規定。